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15号

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

经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情况，导致广农糖业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广农糖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2026年4月29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广农糖业时任董事长罗应平，时任董事、总经理刘宁，时任董事、总会计师黄毅，时任副总经理周新华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西证监局

2026年10月13日